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福君须回避表决。

二、对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预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元京

戴金平

李岳军

2019年4月2日